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別：運輸營業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委請丁裝潢其所有之 A 屋，丁竊取乙所有之 B 磁磚（價值 5 萬元整），鋪貼於 A 屋上非毀損無法分離，且乙因向丙借款 3 萬元而以 B 為丙設定動產質權。請問乙依法如何向甲請求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因病死亡，留下 A 地與存款 1200 萬元，甲有妻乙與兒丙，請問：

(一)乙丙如何繼承甲的財產？（12 分）

(二)乙丙何時取得 A 地所有權？（13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7702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甲受監護宣告後，依民法不具有何種能力？

(A)權利能力 (B)行為能力 (C)責任能力 (D)識別能力

2 下列同屬一人之二物，何者具有主物與從物之關係？

(A)房屋與其旁之車庫 (B)房屋與其內之書房 (C)房屋與其內之落地燈 (D)房屋與其座落之基地

3 甲、乙、丙等為同一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人，下列關於「區分所有建築物」之民法規定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A)甲得將其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，分離而為移轉
(B)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，區分所有人得約定其比例
(C)共有部分之修繕費，應由各區分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，不得另為約定
(D)全體區分所有人間依規約所生權利義務，僅拘束明知或可得而知其內容之繼受人

4 甲有一幾可亂真之仿梵谷名畫，乙知之。某日乙遇見愛買畫之丙，乃向丙謊稱甲所持有梵谷油畫為真品，因缺錢願以低於市價許多之價格變現，丙得知不疑有他，乃向甲表示透過乙之介紹，願意出價新臺幣 500 萬元向甲購買。嗣後丙始知該畫為複製品，丙是否得主張撤銷該買賣契約？

(A)可，因為甲可得而知乙之詐欺行為，故丙得撤銷該意思表示
(B)可，縱使甲不知乙向丙為詐欺，甲亦要承擔乙之詐欺行為
(C)不可，契約當事人為甲與丙，第三人之詐欺行為不影響契約之成立
(D)不可，買賣係基於丙之自願，非被脅迫，故不得撤銷意思表示

- 5 滿 77 歲之甲獨居在家，其子乙在 2008 年元旦假期回家探視，甲仍健在。元旦過後，其子乙國外出差，待其回國之後，同年 1 月 20 日回老家探視時，甲已不見，且從家裡的跡象觀之，甲應該失蹤多日了。經報警，警察訪視附近鄰居，鄰居表示 1 月 15 日離家後就不見甲之蹤影。試問：甲死亡宣告裁判內之死亡日期，以何者為正確？
- (A)2014 年 1 月 15 日凌晨 12 點 (B)2014 年 1 月 20 日凌晨 12 點
(C)2015 年 1 月 20 日凌晨 12 點 (D)2015 年 1 月 15 日凌晨 12 點
- 6 承諾之通知，按其傳達方法，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，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，法律效果如何？
- (A)相對人得撤回其承諾 (B)要約人有即發遲到通知之不真正義務
(C)要約人有締約之義務 (D)相對人應賠償要約人之損害
- 7 甲婦帶其狗逛公園，甲婦的狗並未拴狗鍊，乙婦帶其小孩 7 歲丙到公園玩，甲、乙在公園相遇，一起聊天。丙拿石頭丟甲婦的小狗並追小狗，小狗突然衝向丙，並咬傷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丙先拿石頭丟小狗，才遭小狗咬傷，故甲婦對於丙的傷害不須負侵權責任
(B)雖然丙先拿石頭丟小狗，但丙未成年，對於自己的行為不用負責，故甲婦對於小狗咬傷丙的行為負完全侵權責任
(C)甲婦對丙的傷害負動物所有人之侵權責任，但乙婦僅顧自己聊天而未顧及丙拿石頭丟小狗，故對於損害發生與有過失，丙須承擔乙婦的過失，甲得以丙與有過失而主張減輕賠償責任
(D)未成年人丙不用承擔法定代理人之過失，故無與有過失之適用，甲婦單獨對於丙的損害負侵權賠償責任
- 8 下列何種情形下所為之給付，給付人仍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？
- (A)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給付 (B)因錯誤之強制執行所為之給付
(C)因自己不法之原因所為之給付 (D)消滅時效完成後所為之給付
- 9 下列何種責任得預先依特約予以免除？
- (A)債務人的抽象輕過失責任 (B)出賣人的故意責任
(C)受任人的重大過失責任 (D)旅店場所主人的通常事變責任
- 10 關於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債權人請求賠償者，以債務人就其不履行可歸責為要件
(B)因金錢債務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，非屬損害賠償之性質
(C)不完全給付亦是債務不履行
(D)債權人請求賠償時，仍得解除契約
- 11 下列何者無從成立連帶債務？
- (A)共同侵權行為 (B)連帶保證契約
(C)各債務人默示連帶負責之意思 (D)僱用人之侵權責任

- 12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自何時起，標的物之危險歸買受人負擔？
- (A)買賣契約成立時 (B)標的物交付予買受人時
(C)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買受人時 (D)標的物交付予為運送之人時
- 13 下列關於要約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要約乃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
(B)要約僅得向特定人為之
(C)要約於相對人了解或到達相對人時生效
(D)除要約人另有意思表示外，要約不受存續期間之限制
- 14 關於合會當事人資格之限制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會首及會員，以自然人為限
(B)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
(C)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如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得為任何合會之會員
(D)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均不得為會首
- 15 甲以其所有之 A 地供乙設定普通地上權後，下列關於地上權拋棄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該地上權約定為無須支付地租者，乙得隨時拋棄之
(B)該地上權約定為定有期限及須支付地租者，乙得支付未到期之 1 年份地租後，拋棄之
(C)該地上權約定為未定期限及須支付地租者，乙得支付未到期之 2 年份地租後，拋棄之
(D)該地上權約定為未定期限及須支付地租者，乙得於 6 個月前通知甲後，拋棄之
- 16 甲、乙分別拍定擔保同一債權而遭拍賣之抵押物 A 地及 B 建物，乙因此而取得對 A 地之法定地上權。之後 B 建物因地震而滅失時，乙之法定地上權受何影響？
- (A)於 B 滅失時當然消滅 (B)由法院判斷是否存續及得存續期限
(C)就 B 於滅失時仍剩餘之耐用年限內存續 (D)於 30 年法定期間仍剩餘之期限內存續
- 17 甲將其所有之 A 地出賣給乙，乙付清價金後，甲將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乙，然而未交付 A 地之占有給乙。15 年後，乙對甲之交付 A 地占有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。下列關於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因為乙是 A 地的所有人，因此得向甲請求返還 A 地之占有，甲不得拒絕
(B)因為甲並非 A 地之所有人，因此甲對 A 地之占有是無權占有
(C)如甲將 A 地交付給丙，乙不得向丙請求返還 A 地
(D)如甲將 A 地交付給丙，乙得向丙請求返還 A 地
- 18 普通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，此稱之為：
- (A)成立上從屬性 (B)處分上從屬性 (C)發生上從屬性 (D)消滅上從屬性

- 19 占有是一種事實上之管領力，下列關於占有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竊取乙所有之電腦，甲對該電腦之占有的權利的缺乏有所認知，甲即非該電腦之占有人
 - (B)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得成為特定標之物之占有人
 - (C)甲係向乙承租使用其電腦，甲非為該電腦之占有人
 - (D)乙將其所有之電腦交給其受僱人丙使用，丙為該電腦之占有人
- 20 下列對於婚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婚約得由家人代為之，不須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
 - (B)婚約當事人，男須滿 17 歲，女須滿 15 歲
 - (C)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
 - (D)婚約無效時，當事人得互相請求對方返還訂定婚約時所贈之禮物
- 21 關於家庭生活費之負擔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由夫妻僅得各自以自己之財力分擔
 - (B)由夫妻有工作之一方先全部負擔
 - (C)依夫妻所採用之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擔
 - (D)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或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
- 22 下列何者，非屬於不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原因？
- (A)當事人之一方，就他方之重婚，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，或知悉後已逾 6 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 2 年者
 - (B)當事人之一方，就他方對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自知悉後已逾 1 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 5 年者
 - (C)當事人之一方，就他方與第三人之合意性交，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，或知悉後已逾 6 個月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 2 年者
 - (D)當事人之一方，就他方對其意圖之殺害，自知悉後已逾 1 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 5 年者
- 23 甲男、乙女離婚後，對於共同所生之未成年兒子丙之行使權利與負擔義務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由法院直接依職權決定，由甲男、乙女共同對丙子行使權利與負擔義務
 - (B)依甲男、乙女之協議，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
 - (C)由與丙同住之祖父母向法院提出聲請，請求酌定其為丙之監護人
 - (D)應經社福機構訪視後，決定丙子應由甲男或乙女行使親權
- 24 甲夫、乙妻生二子為 A、B；收養一女為 C，C 已婚，C 夫為 D，C、D 生有一子 E。設甲於民國 103 年 2 月間死亡，C 欲拋棄繼承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C 如依法拋棄繼承，由 D、E 代位繼承其應繼分
 - (B)C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為拋棄繼承
 - (C)C 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；如未通知，C 之拋棄繼承為無效
 - (D)C 應以書面，向戶政機關為登記，為拋棄繼承
- 25 下列何者，不屬於自書遺囑之要件？
- (A)應自書遺囑全文
 - (B)應親自簽名
 - (C)應記明年、月、日
 - (D)應親自彌封，並於彌封處簽名